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 (1)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撥款派付特別股息；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非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6樓1A室及以電子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xicity.com.hk>)。

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強烈建議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續會前(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將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訪問現場網絡直播，直至其結束。欲出席、參加網絡直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需提前向本公司登記。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刊載。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成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6樓1A室及以電子形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派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合計10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保留盈利」	指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當時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0.17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主席)

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玲女士

鄭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曹炳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6樓1A室

敬啟者：

(1)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撥款派付特別股息；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通函旨在就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事項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撥款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撥款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0.175港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特別股息(如獲宣派及派付)合計將為70百萬港元。待下文「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從保留盈利中撥款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保留盈利進賬額約有91.5百萬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宣派中期股息，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有關股息。因此，於派付中期股息後，保留盈利進賬額的餘額約為81.5百萬港元。

於派付特別股息後(且假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中期股息後，保留盈利概無變動)，保留盈利進賬額的結餘將約為11.5百萬港元。

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特別股息的派付須待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的規定，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即釐定可享有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姓名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能被豁免。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本集團逾十年前於香港成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轉板至主板上市。儘管市場的動盪以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然堅毅不屈地跨越了重重難關。多年來，本公司賺取了可觀的利潤，至今累積了大量保留盈利。我們錄得有關營運業績，乃歸因於客戶的長期支持以及本集團員工面對困難時齊心協力，以及股東多年來對本公司的信任及信心。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派發特別股息以回報股東的支持是適當做法。

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亦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減少，或股份交易安排的任何變動。

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流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現金流足以派付特別股息。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撥款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為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6樓1A室及以電子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xicity.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全部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闡述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所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親身(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xicity.com.hk>)刊發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撥款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概無股東於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其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派付特別股息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6樓1A室及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宣派及從本公司保留盈利中撥款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75港元(「特別股息」)予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為釐定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而確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而言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6樓1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本公司將結合會議室會議及虛擬會議進行混合模式的股東特別大會，即股東能選擇親身出席大會或通過允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大會現場直播的網上平台出席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為此，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將以下個人資料電郵至info@maxicity.com.hk，以聯絡本公司，作預先登記：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自然人)／商業登記號碼(如屬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及
 - f. 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在確認股東身份及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意向後，向預先登記的股東提供現場網絡直播平台的鏈結。股東不得將鏈結提供予並非為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
2. 有意預先登記的非登記股東將須提供上文所列資料，以及
 - a. 聯絡並指示持有其股份之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
3. 股東可事先電郵至info@maxicity.com.hk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務的問題。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則會回答問題。
4.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和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乃獲委任代表股東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持有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進行之投票則不會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不屬法團之股東之獲授權人士簽署,則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証副本(須經公證人或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簽署證明),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屬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書面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以電子方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8.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7。
9. 誠如載入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本通告載列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10.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xicity.com.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舉行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而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